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川华信综 A(2023)第 0010 号

目录：

1、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川华信综 A（2023）第 00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5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和邦生物编制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

本所作为和邦生物现任会计师和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中规定的分拆条件进行核查，并形成后附核查意见。

判断和邦生物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条件是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根据《分拆规则》要求出具了本专项核查说明。除了对武骏光能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则》条件进行查询、测算等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核查说明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用于和邦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武骏光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和邦生物股票于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和邦生物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0.41亿元、30.10亿元、37.51亿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分拆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和邦生物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59.56亿元人民币，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A	380,680.89	301,847.06	4,094.25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75,147.52	300,963.41	38,127.47
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8,936.58	49,244.37	24,067.48
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7,081.12	48,926.37	23,975.93
和邦生物持有武骏光能股权比例	E	88.38%	88.38%	100%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	$F=E*C$ [注]	16,736.15	45,767.14	24,067.48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E*D$ [注]	15,096.29	45,486.10	23,975.93
和邦生物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363,944.74	256,079.92	-19,973.23
和邦生物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360,051.23	255,477.31	14,151.54
近三年和邦生物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	$J=\min(H,I)$	360,051.23	255,477.31	-19,973.23
近三年和邦生物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K=J$ 之和	595,555.31		



(每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

注：2021年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净利润计算考虑了武骏光能2021年6月外部股东增资的时间因素。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和邦生物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37.51亿元人民币；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51亿元人民币。和邦生物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占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未超过50%，符合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A	380,680.89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75,147.52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C = \min(A, B)$	375,147.52
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D	18,936.58
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7,081.12
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 = \min(D, E)$	17,081.12
和邦生物持有武骏光能股权比例	G	88.38%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	$H = G * D$ [注]	16,736.15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 = G * E$ [注]	15,096.29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J = \min(H, I)$	15,096.29
比例	$K = J / C$	4.02%



注：2021 年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净利润计算考虑了武骏光能 2021 年 6 月外部股东增资的时间因素。

根据和邦生物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18亿元人民币；2022年末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资产为20.70亿元。和邦生物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净资产占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3%，未超过30%，符合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 年末
和邦生物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A	1,911,835.67
武骏光能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B	234,266.64
和邦生物持有武骏光能股权比例	C	88.38%
和邦生物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资产	$D=B \times C$	207,044.86
比例	$E=D/A$	10.83%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生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所出具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川华信专（2023）第0060号）。

（六）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和邦生物 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川华信审（2023）第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未超



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和邦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武骏光能的股份的情况（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十）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和邦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行为。

和邦生物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近三个年度投向武骏光能“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47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投资完毕并结项。

武骏光能近三年合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5.47万元，占截至2022年末武骏光能归母净资产比重为0.0023%，未超过10%。除此之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武骏光能不存在其他使用和邦生物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符合本项规定。

（十一）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和邦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武骏光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十二）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和邦生物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化工制造及盐矿、磷矿的开发，主要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主要资产为联碱化工制造的相关厂房及设备。武骏光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光伏组件和光伏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上述产品的相关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十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是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武骏光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光伏组件和光伏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不涉及金融业务。

（十四）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未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未发现武骏光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武骏光能的股份（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符合本项规定。



(十五)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和邦生物的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目前主要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双甘膦和草甘膦、蛋氨酸、浮法玻璃原片及制品、光伏材料和制品，其中浮法玻璃制造业务及光伏材料及制品制造业务由子公司武骏光能运营。

本次分拆完成后，和邦生物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武骏光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将继续专注发展除浮法玻璃制造和光伏材料及制品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化工、农业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和邦生物的业务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个领域。武骏光能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光伏材料和制品生产制造业务，武骏光能系上市公司体系内从事浮法玻璃和光伏产品业务的唯一平台。除武骏光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和邦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武骏光能的业务，因此，武骏光能与和邦生物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邦生物作为武骏光能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武骏光能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和邦生物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武骏光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武骏光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武骏光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武骏光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武骏光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武骏光能作为和邦生物之控股子公司，拟从和邦生物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武骏光能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玻璃制造、光伏材料及制品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和邦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根据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的承诺，和邦生物与武骏光能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武骏光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对于和邦生物而言，本次分拆子公司武骏光能上市后，和邦生物仍将保持对武骏光能的控股权，武骏光能仍为和邦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邦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武骏光能而言，本次分拆后和邦生物仍为其控股股东，武骏光能与和邦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武骏光能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近三年武骏光能与和邦生物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采购，同时也有规模较小的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主要为武骏光能向和邦生物以市场价格采购纯碱，关联采购的原因系：一方面，纯碱系武骏光能生产制造玻璃的必备原材料。和邦生物从事联碱生产多年，系西南区域最大的纯碱和氯化铵供应商。武骏光能向和邦生物采购纯碱具有商业实质；另一方面，和邦生物的纯碱产品质量优质，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乐山，距离武骏光能生产地四川泸州距离较近，武骏光能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可有效减少运输成本，且在原料供应及运输安全性上有一定保障，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武骏光能2021年向关联企业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商铺等物业，用于公司产品展销。关联销售主要为武骏光能以市场价格向和邦生物下属其他企业销售玻璃制品，以满足其房屋建设或维修的需要，金额较小。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和邦生物作为武骏光能之控股股东，因武骏光能拟分拆上市，和邦生物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武骏光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武骏光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武骏光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武骏光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武骏光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武骏光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



回避表决。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武骏光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武骏光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武骏光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武骏光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武骏光能；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武骏光能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武骏光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武骏光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武骏光能作为和邦生物之控股子公司，拟从和邦生物体系内分拆并上市，武骏光能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和邦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和邦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根据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的承诺，和邦生物与武骏光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武骏光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和邦生物与武骏光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武骏光能与和邦生物及和邦生物控股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和邦生物不存在占用、支配武骏光能的资产或干预武骏光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互相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武骏光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和邦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和邦生物与武骏光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和邦生物分拆武骏光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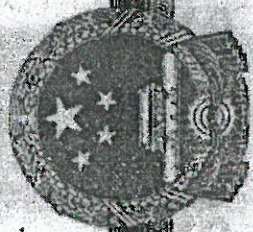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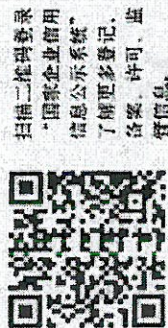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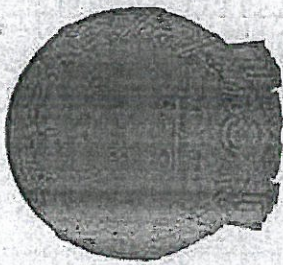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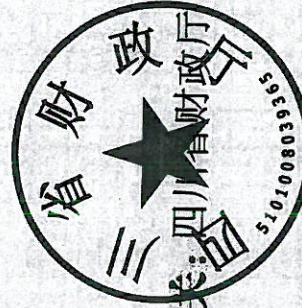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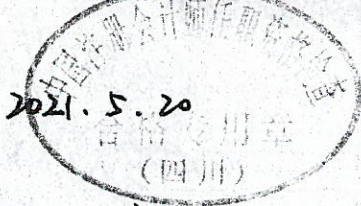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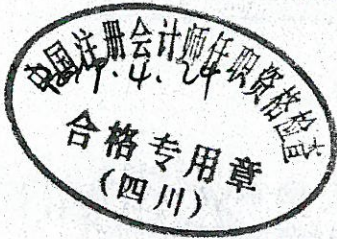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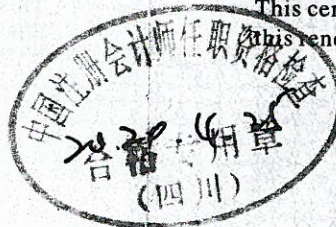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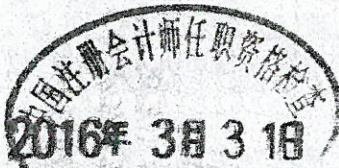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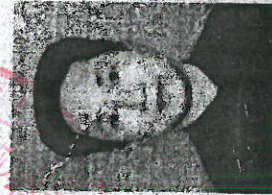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寿福
男
1962-09-13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821620913001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三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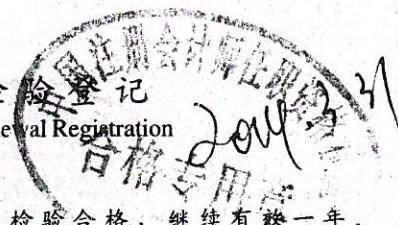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15.3.17
2015 年 3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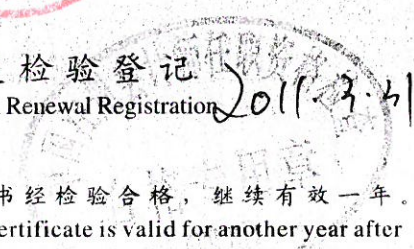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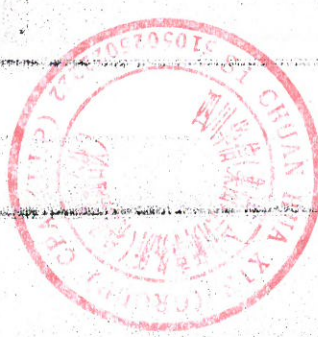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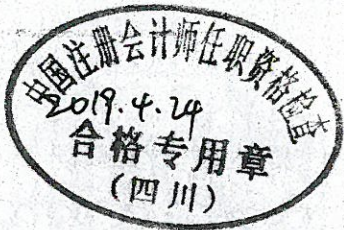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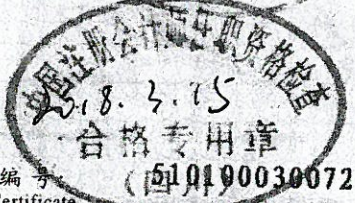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兰
 Full name 张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1
 Date of birth 1956-10-11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5610110061
 Identity card No. 51052519561011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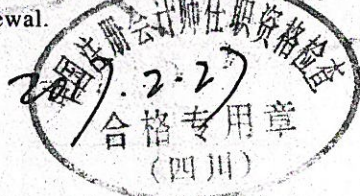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 年 9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05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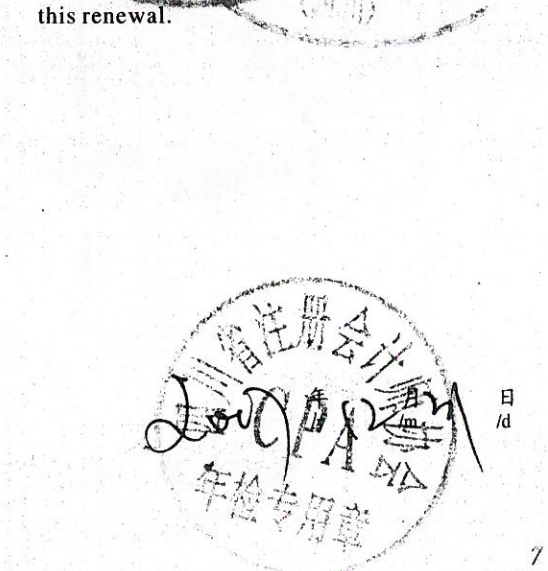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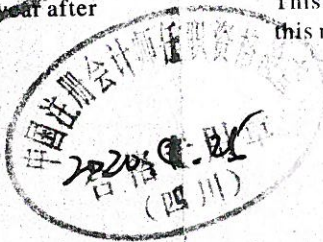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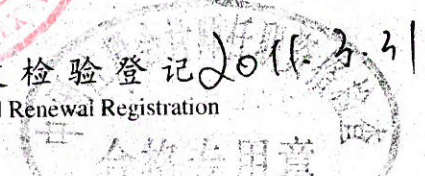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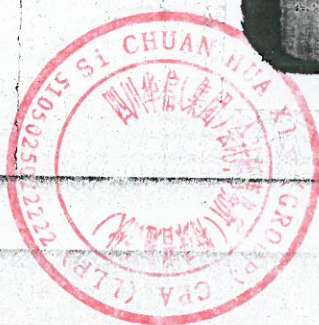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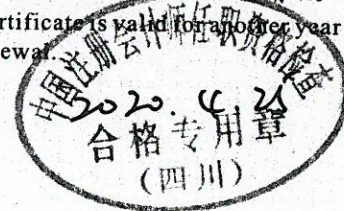


姓名 权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40630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28日

